

关于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师范学院的委托，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以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编号：CXQZ19069

二、项目名称：化工与材料学院气相色谱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谈判货物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

四、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谈判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投的货物或服务必须全部在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谈判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谈判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4、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预算审核价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12.24万元）**，**超过预算审核价的谈判为无效谈判。**

六、**谈判文件公告时间**：2019年06月19日至2019年06月24日。请各潜在谈判供应商至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谈判文件，购买费用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认缴。每天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8：00时（北京时间）；谈判文件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若需邮寄，请加付邮寄费50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注：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表（所报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供应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转账需附上凭证。]

七、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9070210010010001407810**。

八、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06月27日09:0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谈判代表出席谈判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九、谈判时间：2019年06月27日09:00时（北京时间）

十、谈判文件发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录大厦二楼）

十一、公告内容发布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有疑义的，请以信函、电话、传真或来人与我司招标部联系，联系人：小林，联系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采购单位联系人：段老师 0595-22919533。

十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一	1-1	气相色谱仪	1套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1台	
	1-3	旋转蒸发器	2套	
	1-4	制冷加热系统	1套	
	1-5	精油提取器	1套	
	1-6	小型真空泵	1套	

备注：

1、本项目为完整的一个合同包，谈判供应商投标时，对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目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和下载。

4、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次采购的产品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5、谈判供应商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必须为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